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0—032

B 股：9009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章置业”）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5,833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353,733.1 万元，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151,599.9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佳章置业各股东方持股比例维持不变。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申请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豁免程序。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

章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旨在从资金层面为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支持，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其正常推进项目开发，目标明确，具有可行性。且本次关联交易出资双方均按持股比例并以现金方式增资，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上海佳章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